



# 劳务合同书

---

## 第六条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

(一) 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，包括客户信息、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，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。

(二) 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，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，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。

(三) 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，则须向甲方赔偿\_\_\_\_\_万元违约金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。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八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公司经营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上述制度，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或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甲、乙双方变更、续订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\_\_\_\_\_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